**北京师范大学2024-2025学年春季进修教师招生简章**2024-10-24

为贯彻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北京师范大学优质教学、科研资源，促进高等学校教师及行业研究者的学术交流，我校2024-2025学年春季继续接受一般国内访问学者和高级研修学者。具体接受办法及申请流程如下：

**一、进修项目类别与方式**

（一）项目类别

1.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以下简称**国访项目**）；

2.高级研修学者（以下简称**高研修项目**）。

（二）培养方式

1.全脱产学习；

2.按学年培养，半学年制（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

3.两种类别进修教师均实行以科研为主的导师负责制培养，参与导师相关科研课题；

4.修满学时、考核合格者，颁发盖有我校校印的相应证书。

**二、接受对象与条件**

我校接受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基础扎实、潜心学习、身体健康的有关人员。

**1.国访项目**

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能力；一般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在职教师，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优秀讲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

**2.高研修项目**

项目申请人须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三年以上的幼儿园、中小学和职业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或相关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中级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

**三、收费标准**

国访项目、高研修项目费用均为10000元/人。

**四、申请时间与办法**

（一）申请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纸质版申请材料请于11月25日前邮寄到我院高校师资研修中心（以邮戳为准，过期不再受理）。

（二）申请办法

1.查询并选择导师

申请人查看《北京师范大学2024-2025学年进修教师导师目录》，表中包括国访、高研修二个子表，请根据对应的项目类别选择导师。我校不提供导师联系方式，如需进一步了解导师情况，可查询我校官网相关内容（网址：http://www.bnu.edu.cn）。

2.提交申请材料

**（1）提交纸质材料：《申请表》（附相关证明及学术论文）和《健康检查表》。**

**a.申请表填写要求：**

① 国访项目申请人须填报《北京师范大学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高研修项目申请人须填报《北京师范大学高级研修学者申请表》。一式一份（A4纸张双面打印），否则不予受理申请。

②填报的各项内容务必真实、准确，手机和电子信箱须工作正常；申请进修的专业方向应与目前所从事的教学或科研专业方向基本一致；申请表由所在单位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否则将视为不符合报名条件，不予录取。

③表内照片请使用电子模板打印。

**b.相关证明及学术论文提交要求：**

①提交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盖章）。

②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盖章）。

③职称证书复印件（盖章）。

④提供本人近期学术论文一篇（可复印），供导师审查。

⑤材料盖章要求：可为人事部门公章也可为院系公章。

**c.《健康检查表》提交要求：**

申请者须于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单位医院体检后，由医院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进修教师健康检查表》，并出具最终结论。身体状况不适宜长期在外脱产学习与集体生活者（例如怀孕、患有传染病或精神疾病等），不予接受。

如使用医院体检表，则表中项目须包含我校要求的全部体检内容,入学前六个月以内的体检结果视为有效。

**d.纸质材料邮寄要求：**

申请人须将申请表原件（盖章后）、相关证明及学术论文复印件、《健康检查表》原件或复印件，一并快递（建议首选顺丰快递）至我院高校师资研修中心**（具体地址详见本简章页末“联系方式”项）。**

**（2）填写报名信息，提交电子照片**

所有申请人员须填写电子报名信息，并提交电子照片， 报名信息填写链接：

https://yuyue.wjx.top/vm/PscQ9r1.aspx

或扫码申报:



**a.电子信息填报要求：**

填报时，请务必核实每项信息准确无误，不可重复填报。

如需修改已提交的报名信息，可直接点击报名链接---“查询接龙记录”--在页末处点击“修改答卷”--完成信息修改后再提交。

**b.电子照片要求：**

①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照片背景颜色为蓝色、白色均可；

②文件不能小于50KB，建议前往专业正规摄影机构拍摄，不要使用手机拍摄修图后再上传；

③须与申请表所用照片一致。

**五、其他事宜**

（一）住宿安排

因我校住宿条件有限，将尽力集中安排住宿在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园，四人间，公寓式管理，独立卫生间、24小时热水，配备空调及全套卧具，免费提供往返海淀校园通勤车。

宿费标准：3000元/半年/人（不含暑假）。因床位有限，以收到纸质材料先后顺序确定，额满为止。住宿期间，学员须遵守公寓管理条例，一经入住不得退费或转让。

（二）录取手续

预计12月中下旬，我校将在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scett.bnu.edu.cn/index.htm）公布录取者名单并创建学员微信群，请关注并及时查看。录取后不能如期入学者，请及时办理请假或退学手续。

（三）联系方式

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高校师资研修中心

咨询电话：010-58806873（杨老师），58806859（陈老师）

E-mail:      yxb@bn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园1号教学服务楼318室（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南二街10号）

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

2024年10月